

证券代码：002324

证券简称：普利特

编号：2012-026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12年7月20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第二会议室，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丁巧生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
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且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》

为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优化产能布局，更好落实公司市场战略，公司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。

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变更，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，不影响项目原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，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与原计划一致，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变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公告》。

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